

证券代码：873912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培勇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邵小婷、蒯波、袁龙道、张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总经理结合公司 2023 年各项工作情况，编制《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4 年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决定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静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董事张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拟提名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静，女，汉族，1977 年 10 月出生，现任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

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董事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邵小婷、于培勇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邵小婷、于培勇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高顿威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恒”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高顿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顿威”）注册资本为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对其进行如下变更：

1. 公司拟将江苏高顿威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
2. 公司拟将江苏高顿威的法定代表人由于培勇变更为马业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高顿威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粤恒工程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变更粤恒工程技术（广东）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并修订《粤恒工程技术（广东）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原公司名称：粤恒工程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广恒鑫工程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原注册地址：汕尾市区四马路 78 号(原:24 号)（自主申报）

变更后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 8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粤恒工程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